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国华)

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履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规避各项风险起到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参会期间，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慎重行使表决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四次，全部亲自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况，也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做出了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26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6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7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专项报告》

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7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在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因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均未发生变更，故未开展相应提名和推荐工作。

（二）在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职责。在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及其他委员与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审计重点内容及应对策略给予充分关注，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照预定的进度推进，保证了年报披露的及时、充分和规范。

报告期内，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内控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阅读公司财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经营提出专业性建议，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着公司动态，并深入了解项目经营、财务管理、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情况，认真

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人：_____

唐国华

2020年3月24日